

# 基于“创造的教育”理念的 “宪法学”课程教学设计与反思

宋海春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摘要】**基于“创造的教育”理念，“宪法学”课程教学始终坚持融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于一体，注重以问题为引领，注重学生的自主性研讨和探究学习，注重归纳法和演绎法的综合运用，注重知识的动态生成，注重板书与多媒体的综合运用，努力改变传统“重演绎轻归纳”的教育模式，使教育过程由知识形态向教育形态转化，将结果教育转化为以问题驱动的过程教育。

“创造的教育”是我校在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背景下为传承和发展“尊重的教育”理念而与时俱进提出的教育理念，它突出教育的过程属性，改变传统“重演绎轻归纳”的教育模式，使教育过程由知识形态向教育形态转化，将结果教育转化为以问题驱动的过程教育。多年来，基于“创造的教育”理念，“宪法学”课程教学始终在教学目标、教学方式、教学过程等方面都进行着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 一、教学目标

作为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学具有政治性、学术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因此，“宪法学”课程教学也必然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三位于一体。

从知识传授视角看，由于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涉及宪法文本、理论和实践等三方面，因此，宪法学的知识传授也应“以宪法文本为中心，阐释宪法的规范内涵及其学理，为法治实践中的宪法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具体说来，一是深入阐释我国宪法文本形成的历史背景、蕴含的基本精神、宪法规范的基本内涵及其有效实施的意义，引导学生理解和掌握国家权力的来源、归属、配置、运行、监督等问题，厘清国家机关之间的职权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问题。二是深入阐释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功能与作用，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和把握宪法以及宪法规范内在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的基础上，把握我国宪法的基本原理。三是引导学生深入关注“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宪法实践，探究宪法现象相互间的关系，把握宪法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

从能力培养视角看，一是培养学生熟练运用规范分析、历史研究、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等宪法学研究方法，深化对宪法理念、宪法原则、重要宪法概念、宪法现象的认知和把

握，提高运用宪法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培养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入剖析和批判西方“宪政”“多党制”“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错误观点，使学生树立科学的宪法观。三是培养学生合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在自主学习的基础上，逐步培养提出问题的能力。

从价值塑造视角看，一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行宪法因其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成为属于观念上层建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宪法的内在精神之魂，引领着宪法的发展。“宪法学”课程教学必须在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宪法的内在统一性的基础上，阐明学习宪法和遵守宪法的过程就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二是坚定学生宪法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这明确指出了宪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关系，宪法自信与“四个自信”的关系。因此，“宪法学”课程教学必须围绕坚定学生的宪法自信这一宗旨而深入开展。

## 二、教学方法

基于“创造的教育”的要求，“宪法学”课程教学需要重视以问题引导和启发学生，激发学生探究知识的兴趣，使学生在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的基础上获取知识，并且根据学生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提供教学帮助，这就需要对传统的教学方法进行变革。

注重以问题为引领。由于宪法是调整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法，因此，宪法学概念、核心命题及基本范畴无不在关系中体现，诸如政治与法治尤其是党的领导与宪法、法治的关系，改革与宪法、法治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民主与专政的关系，国家权力与宪法、法治的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宪法、法治的关系，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关系，还有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权力监督和制约、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宪法观念和宪法信仰，等等。这些问题对于大学一年级学生来说，理解起来有一定的难度，需要教师围绕以上专业内容来设计和提出问题，并引导学生围绕教师所提出的问题来查找和分析资料，着手解决问题。比如，针对学生耳熟能详的“依法治国”概念和宪法第五条内容，设计和提出“依法治国，治什么”的问题，要求学生在理论和实践层面探究“国”的含义。在学生自主逻辑推理出依法治国的实质是依法治权后，再继续提出“依法治权，治什么权？怎样治权”的问题，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和领会习近平关于“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等论断的核心要义。当学生得出结论而不继续思考时，再适时地提出如何防范依法治“X”的法治风险、如何防范制度的笼子的漏洞等问题，促使学生进一步深入研讨和探究问题。

注重学生的自主性研讨和探究学习。“创造的教育”要求学生在学习中既不能盲从教

师、书本和已有的经验，又不能在未经反思和探究的情形下对知识确定性地接受，而是要鼓励和引导学生在反思、自省和探究问题中敢于质疑和批判，从而自主得出结论。基于此，“宪法学”课程教学注重激励学生发挥自主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比如，在解答依法治国，治什么”这一教学问题上，当学生感到无从下手时，教师可引导学生分析党的十五大报告对“国”的表述，即“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并引导学生自主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职能的理论，来分析出管理国家事务对应的是国家的统治职能，而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对应的是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从而推论出这是政治意义上的“国”，而不是文化、人口、地域意义上的“国”，进而引导学生运用宪法学中的国家机构是国家的物质表现形式理论，自主得出依法治国实际上是依法治国家机构。至此，学生们仍会进一步思考国家机构拥有国家权力，从而自主推导出依法治国实质是依法治权的结论。

注重归纳法和演绎法的综合运用。归纳法和演绎法是法学教育中常用的方法。一般说来，归纳法强调从特殊到一般，具有反映多种事物的共性和规律的优势；演绎法强调从一般到特殊，优势在于能够由规律出发，以严密的逻辑递推，既能使结论可靠，又能反映事物的特性。在教学过程中，不能简单地将归纳法和演绎法对立起来，而是要将两种方法综合加以运用，才能达到很好的教学效果。因此，“宪法学”课程教学更加强调对“重演绎轻归纳”的传统教育模式的变革。比如，一方面，可以根据依法治国的实质是依法治权，来演绎分析依法治“X”的法律风险，使学生真正理解我国宪法法治原则的真谛所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对依法治“X”现象的梳理，归纳分析种种现象背后的法律风险，最终使学生深入理解依照宪法和法律治国的重要意义，真正把握我国宪法保证法制完整与统一的规范意义。

注重知识的动态生成。曾有科学家说过，这个世界上唯一确定的是不确定。知识的确定性只是相对的，是在不确定中趋向于确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校倡导的“创造的教育”正是准确地认识和把握了知识的运行规律，强调教育不只是那些确定性知识的简单叠加，而是一种以人为本，注重过程而非结果的创造性活动。在“宪法学”课程教学过程中，教师通过提出问题，在教师、学生、文本三者之间建立起了互动关系，学生通过独立思考、自主探究、合作交流以及师生对话等活动，完成了学习过程，自主得出了结论，优化学习效果。比如，“依法治国”是学生耳熟能详的内容，但对依法治国的主体是谁、中国共产党是不是主体、依什么法、治有几重含义、国指的是什么、国是客体还是对象、如何依法治权、如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等问题，都缺乏深入的思考，而这些问题本身就吸引了学生的探索兴趣，不同程度地激发了他们自主性学习的主动性。在课堂上，学生会积极利用既有的专业知识来分析和解决这一问题，从而使本课程的教学知识在动态中生成。

注重板书与多媒体的综合运用。虽然多媒体教学在大学课堂教学中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传统的板书在教学中所起的作用仍然不能被忽视。板书在宪法教学内容的直观介绍、宪法知识逻辑结构的整体呈现、宪法教学重点和难点的精准揭示、宪法课堂教学思维过程的具体推演、学生自主研讨结果的原样展示等方面，都为上述以问题为引领、学生的自主性研讨和探究学习、归纳法和演绎法的综合运用、知识的生成性等教学方法提供了

有效载体，再辅之以 PPT、微信等多媒体手段——详见下面的教学过程设计图表（如表 1 所示），使宪法既生动活泼，又规范直观。

### 三、教学过程

下表是本人参加吉林省首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宪法解析教学设计中的部分教学过程，真实体现出“宪法学”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表 1 吉林省首届智慧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教学设计（原件复制）

<p><b>(五) 教学过程设计</b></p> <p><b>(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创造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800 字以内)</b></p> <p><b>1. 资料一：习近平关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相关论述</b></p> <p>(1) 引导学生思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主体是谁。</p> <p>(2) 引导学生研讨并分析“权力”是公权力还是私权力，研讨并分析国家权力内含权力组织、权力活动、权力关系。</p> <p>(3) 引导学生思考“制度的笼子”中的“制度”是法律体系还是法治体系。</p> <p>(4) 引导学生思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目的是什么。</p> <p><b>2. 研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宪法的精神、原则、规范的遵循</b></p> <p>(1) 引导学生分析“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宪法精神的遵循，找出出处。</p> <p>(2) 引导学生分析“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宪法原则的遵循，找出出处。</p> <p>(3) 引导学生分析“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对宪法规范的遵循，找出出处。</p> <p><b>3. 资料二：宪法第五条、十九大报告</b></p> <p>(1) 引导学生深入分析依法治国的对象是什么，探究依法治国的实质是依法治“权”。</p> <p>(2) 引导学生领会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口号治国”现象进行批判性反思。</p> <p>(3) 引导学生深入理解依法（宪）执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精义。</p> <p><b>4. 资料三：“制度的笼子”的不确定性及其防范</b></p> <p>引导学生分析“纸笼子”“宽笼子”“暗笼子”“破笼子”现象，并探究解决之道：以“硬”性的法律笼子来关权力，以法治体系来扎紧“笼子”，以公开透明来监督权力，以法律的立改废释来完善法制，等等。</p> <p><b>5. 引导学生深入思考</b></p> <p>(1) “制度的笼子”的钥匙应当掌握在谁的手里？</p> <p>(2) 设立“制度”的最终目的是什么？</p>
---

本课的教学目标在于：从价值塑造上看，使学生深入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观；从能力培养上看，以批判性思维反思依法治国的实质问题；从知识传授上看，使学生深入把握宪法的规范权力、保障权利的基本精神。本课的教学重点在于，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行为主体、“权力”和“制度的笼子”的内涵、行为的目的等的解析，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所符合的宪法精神、原则、规范的阐发，对“制度的笼子”的不确定性及其防范的阐发。教学难点在于对依法治国的实质是依法治权的理解和把握。本课的教学方法在于注重以问题为引领，注重学生的自主性研讨和探究学习，注重归纳法和演绎法的综合运用，注重知识的动态生成，注重板书与多媒体的综合运用。

#### 四、教学反思

在传统课堂教学中，学生自主性学习的内生动力不足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学生们在高考前的学习大多是在将知识确定化，而忽视了对知识的不确定性这一特性的认识和把握。二是学生们多年养成了积累确定性知识的习惯，而缺乏探究这些确定性知识“何以确定”的兴趣和能力。三是大学传统的“演绎法”教学方式使学生大多不需要花费心力去思考就能“等”到想要的答案。而“创造的教育”倡导注重过程的探究教育，注重激发学生基于兴趣的内生学习动力，这正是学生在“宪法学”课堂发生变化的根本原因所在。

回顾“宪法学”课程教学过程，还有很多地方有待改进：对学生学习目标层次的设定还缺乏经验；教学活动的设计过于机械，学生的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激发；教学组织环节还不流畅，学生批判性思维未得到充分体现；从“演绎法”教学方式向“归纳法”和“演绎法”教学方式综合运用方法的转变还不是很熟练，“演绎法”的运用仍较多；教学手段仍需进一步丰富，等等。

**【备注】** 课程名称：宪法。课程性质：学科基础课。所在专业：法学。